

“创新型科技团队”认定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创新型科技团队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团队”）是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规范和加强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、教育厅、科协《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团队的宗旨是：以我省优势产业、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为基础，以优秀领军人才为核心，支持培育一批“道德素质过硬，专业贡献重大，团队效应突出，引领作用显著”的创新团队，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资源的当量凝聚。

第三条 创新团队的工作目标和范围：

重点支持、吸引以院士为主体的杰出人才参与我省的科技创新、人才和团队培养，实现到 2010 年形成由院士、领军人才带领的 100 个左右的创新型科技团队。

支持、培养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类研究的创新团队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学科方向必须是省确定的重要创新方向，是我省优先发展的领域、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；是重大科学前沿热点问题，是经济社会发展关键、重点、难点问题；团队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，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第五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，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。一般以国家或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为依托。

第六条 创新团队必须是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执行者，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三章 人员组成

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，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。原则上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符合“中原学者”或“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”申请者的条件。

第八条 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应由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，且不少于 5 人，其他人员按需组合，总体规模不少于 10 人（全职全时人员）。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团队各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，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。

第四章 论证与批准

第十条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论证委员会，负责创新团队的论证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的认定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创新总体目标，提出认定创新团队的学科领域方向和数量。

创新团队常年受理，定期论证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署和论证，成熟一个，启动一个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专家论证委员会由 7-11 人组成，省外专家应占 1/3 以上，专家论证会应提出结论性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通过论证的创新团队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推荐部门和依托单位商定支持方式等事宜后，可正式启动。同时授予“_____创新型科技团队”标牌。

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人才、基地、项目统筹，加大对创新团队的经费支持力度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的支持期限一般为 3 年。对每个创新团队的支持一般不超过 2 个周期。

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的工作条件和运行经费通过多渠道解决，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应在各方面给予创新团队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团队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采取相对灵活的内部运行模式，发挥团队成员的聪明才智，锻炼他们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对国内外开放和学术交流，在启动伊始应尽快建立自己的网站，期间应至少组织两次由国内外同行参加的学术研讨会。

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支持周期内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创新团队工作动态进行跟踪和了解，并负责组织专家检查运行情况和业绩考核。对成绩显著、状态良好的创新团队可提出以适当方式给予延续、稳定的支持。

创新团队发表、出版与“创新型科技团队”培养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等，均应标注中文“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”字样，英文为“*Innovation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Troop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Henan Province*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